

一、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部门概况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隶属于承德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代管，是河北省唯一一所培养旅游人才为主的综合性高职院校。学院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着力点，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为重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2010 年被确定为省重点建设的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现为中央国家机关服务接待人员定点培训单位，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和河北省旅游协会教育培训与规划分会会长单位。

学院秉承创办特色高职院校、培育优秀职业人才的办学理念，坚持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强校，开放活校”和“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多年来，学院走出了一条从抓基础建设到抓内涵建设，再到走向品牌与特色建设的发展之路。基础设施不断增强，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先后获得全国农业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河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河北省文明单位、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学院占地 503 亩，总建筑面积 21.18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4090.15 万元，馆藏图书 61.39 万册，电子图书 1069.43GB。建有 2 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高职教育实训基地，模拟导游室、酒吧、餐饮、客房、茶艺、牧场、兽医院、会计模拟实训室等实训室 143 个，总面积 16000 平方米，能够满足各专业实习实训需要。与北京洲际酒店、渔阳集团等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159 个。

1、主要职责

(1)职业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大教学改革和经费投入力度，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完善教学实训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市场调研，制定 2017 级新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 2015、2016、2017 级在校生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国际交流合作的范围和广度，在师资培训、互派留学生、学生境外实习就业等领域有新进展；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高职院校招生政策要求，完成 2017 级新生招生 2500 人；加强科研管理，营造科研氛围；不断提高学报影响力；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毕业生实际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2)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开展函授、远程教育等学历教育工作，做好学员的日常管理、学期考试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类短期培训班组织服务工作。

全年累计招收成人函授、远程教育学员 250~300 人，培训各行业从业人员 4000 人次以上。

(3)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学院综合事务管理（包括学生管理、校园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人事管理、后勤保障等），保障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内设机构

学院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制办、纪委、工会、团委、老干部处、教务处、督对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基建办、就业指导中心、后勤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科研处、编辑部、校产处和电教中心等 23 个部门，设有旅游管理、旅行社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外语、设计开发、生物工程、畜牧兽医、园林艺术、会计、商务管理、机械电子、信息技术等 12 个系和基础、社科公共英语 3 个部及国际交流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

3、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562.3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7320.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 万元、文化体育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1 万元，年初预算 16333.40 万元，上年决算 16196 万元，支出 16438 万元，年初预算 13938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6 万元，增幅 8.3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专项项目（包括三年创新行动计划项目、南院餐厅改造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学院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9 万元，增幅 7.52%，主要原因两点，一是人员工资增长；二是学院招生人数止跌回升，非税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2017 年支出总额 1599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834.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1 万元，总体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减幅 2.68%，原因是 2017 年度学院部分专项项目未完工，资金结转至 2018 年继续使用，本年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36 万元，减幅 2.06%，原因除专项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外，年终学院教工绩效工资 529.31 万元未发（每年年终考核在次年第一学期进行）是形成当年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另一主要原因。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本年收入 175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80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4682 万元，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366 万元，增幅 8.3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9 万元，增幅 7.52%。其中非税收入增加 604 万元，增幅为 14.8%，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615 万元，增幅为 91.8%，人员经费增加 147 万元，增幅为 0.91%。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本年支出 15997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减幅为 2%，比年初预算减少 336 万元，减幅 2.0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学院专项项目部分未完工和年终绩效工资未发所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2.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7 万元，同比下降 20.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7.87 万元，减少幅度为 51.2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1.4 万元，下降 51.17%，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同比下降 39.08%。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1.4 万元，下降 51.17%，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同比下降 39.08%。（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2 万元，下降 33.37%，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同比增长 3.84%。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53 万元，下降 73.06%，比上年增加 6.77 万元，同比增长 101.04%。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车使用次数，使公务用车费用大幅度降低；学院为加强赴塞舌尔学生实习就业管理，教师出国（境）人次增加，使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学院实施开放办学，同时为进一步增加招生数量及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了与兄弟院校、用人单位的交流，导致公务接待费有了一定幅度的增加。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3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374 批次，5710 人次（含各类会议）。

3.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我院为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属于事业单位。

4.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支出总额 15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7.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40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2.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19 万元。

5.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307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9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948 万元、通用设备 4520 万元、专用设备 922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24 万元、图书档案 56 万元、家具用具 1296 万元。通用设备比上年增长 30 万元、专用设备比上年增长 312 万元、图书增长 7 万元、家具增长 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6.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学院按照承德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17 年部门职责——活动目录汇总表》并向社会公开；在该表中列明了部门职责名称、部门职责描述、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在部门职责之下，详细列明了工作活动名称、工作活动描述、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等，依据该表所列职责制定了 2017 年单位预算同时向社会公开；2018 年，我校结合 2017 年度考核评比工作，对 2017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在校内予以公开。

学院注重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2018 年，我院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具体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对三年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提交了《三年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

7.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8.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

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